

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12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2铜陵建投债”，代码：1280142；交易所简称“12铜建投”，代码：122655。

3、发行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1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10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8.20%。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2年5月11日和2012年7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8.20%。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兑付时间：

(1)集中付息期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及提前还本部分本金兑付期间未领取利息和提前还本部分本金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及提前还本部分本金兑付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及提前还本部分本金。

5、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起至2022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6、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1.5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元} \times (1 - 10\%)$$
$$= 90 \text{元}。$$

7、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1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

8、 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铜建投”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本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

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分期偿还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

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2铜建投”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与发行人联系确认。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3596号投资大厦5楼

联系人：任理

联系电话：0562-2189305

邮政编码：2440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联系人：蔡虎

联系电话：021-38565881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109/0210/0211/021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8日

